编制横山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编制横山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服务项目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乙方：陕西朔水正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 11月20日

横山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乙方（受托方）：陕西朔水正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编制横山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编制横山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工作要求

乙方受甲方委托，全权负责本项目预案编制全流程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及标准如下：

2.1 现状调研与资料收集。

2.2 预案文本编制。

2.3 意见征询与修改完善。

2.4 项目履约期内，为甲方提供预案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2.5 成果交付。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须完成预案编制工作并通过技术评审。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含税包干价）：人民币2955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

4.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118200.00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作为项目预付款；

（2）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60%合同款项，即人民币177300.00元（大写：壹拾柒万柒仟叁佰元整）。

4.3 付款方式：银行对公转账，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金沙路支行

账户名称：陕西朔水正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610 0903 0920 0162 996

4.4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发票真实、合法、有效，因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入账、税务核查的，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第五条 成果交付

5.1 乙方最终交付成果包含：《横山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正式文本、专家评审意见等全套文件。

5.2 交付形式：纸质版文件一式捌份，电子版全套成果文件。

5.3 所有成果文件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修改权、公示权及备案使用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传播或用于其他项目。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进度、服务质量、成果内容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审核，对不

符合要求的成果有权要求乙方无偿修改、完善；

（2）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3）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辖区基础资料、部门职责文件、现有应急相关资料等，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进行审核反馈。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收取项目服务费用；

（2）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服务工作，确保成果合规、可用；

（3）乙方组建专业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全程配备专人对接，及时响应甲方工作需求，配合甲方完成各项审核、报备、督查工作；

（4）乙方对项目调研、编制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政务信息、辖区企业信息、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5）乙方须积极配合专家评审、主管部门核查，根据审核意见完成成果修改、优化、复核工作；

第七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

7.1 验收标准：成果符合国家、陕西省、榆林市核与辐射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政策要求；内容完整、数据真实、贴合横山区实际、具备实操性；通过甲方内部审核、专家评审后无合规性、技术性问题。

7.2 验收方式：乙方提交全套成果资料，甲方结合专家评审结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确认文件。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如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合同未尽事，由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甲乙双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政务信息、项目资料、涉密数据等信息严格保密。

9.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传播、使用上述保密信息，本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解除后三年内持续有效。

9.3 因一方泄密造成对方损失的，泄密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字、盖章后即正式生效。

甲方（委托方）（盖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受托方）（盖章）：陕西朔水正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